

開南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

98.06.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12.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9.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，彰顯其工作成效，並給予實質獎勵，特訂定「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分為兩類：

一、課輔性教學助理：

（一）候選資格：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，並於當學期擔任課輔性教學助理超過三週(含)以上者，即具資格。

（二）評選資料：(1)教學輔導日誌；
(2)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；
(3)認證課程參與紀錄。

（三）獎項：每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及優秀教學助理獎狀乙張。

（四）名額：至多兩名，可從缺。

二、一般性教學助理：

（一）候選資格：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，並於當學期擔任一般性教學助理超過十二週(含)以上者，即具資格。

（二）評選資料：(1)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；
(2)教學助理考核表；
(3)認證課程參與紀錄。

（三）獎項：每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及優秀教學助理獎狀乙張。

（四）名額：至多三名，可從缺。

第三條 評選程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：

一、初審：由教學資源中心依評選資料篩選之。

二、複審：將通過初審名單呈報教務長評選，獲選者於次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中公開表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